普宁街道高笋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普宁街道高笋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仁寿县高笋社区

发 包 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

合同编号：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基础上，就普宁街道高笋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消防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资质、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资质证书：_____

安全许可证号：_____

1.2 乙方纳税人性质：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普宁街道高笋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2.2作业地点：仁寿县高笋社区。

2.3工程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备设施制作安装、管道预埋及铺设、含抗震支架加工及安装、开竣工资料、过程资料、影像资料、隐蔽工程资料、消防检测报告，竣工图等。具体以该工程设计图纸为准。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总日历工作天数暂定为：根据甲方指令进场后 285 日历天。

3.2开始工作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日天数不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实现。因乙方原因

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甲方应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或建设单位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前述工期为固定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并不保证乙方的工程会连续不断进行。因不遵守统一施工进度计划而引致工程施工间断的情况将不获工期顺延及赔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内容应在授权范围内有效，所有涉及经济类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的公章才能生效。除设计变更、签证结算、违约通知单以外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技术洽商必须转化为设计变更才能办理签证结算，工程指令必须办理签证结算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办理结算、签订封账协议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的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并盖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9%）为：人民币 252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 ），不含税价为 约2311926元 元（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5.2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月进行进度款支付，即签订合同次月起每月20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暂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成交人支付上月经审核项目暂计量的70％（含当月全部的民工工资，暂计量不作为最终计量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成交人。财评结果未出具前以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作为参考计算（财评报告出具前已支付部分，待财评报告出具后根据报告内容据实进行修正，并在后期付款中予以扣回或补足）。

（注：如有审计复核和巡视巡察、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成交人应按复核和监督结果进行整改，并相应退还多计工程价款。）

5.3甲方提供电源接线点，二级配电柜及二级配电柜以上的线路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二级配电柜以下的线路、配电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安装、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乙方承担用电费用及相应损耗，由甲方统一代为缴纳，并在与乙方结算中扣除。甲方供电设施架设完成前乙方自行解决，其发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电源接入困难，乙方需自行准备发电机，费用不变，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调整本合同价格。对于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并保存，若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4水费：乙方承担水费及相应损耗，由甲方统一代为缴纳，并在与乙方结算中扣除。

5.5变化的项目或工程数量浮动，工程量计算按实方断面计算，最终工程数量按合同约定计量规则为准。

5.6超过合同价款10%（包含），除以下情况外，原则上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①经项目建设单位单位书面盖章确认超出本合同工程量10%（包含）。

②其他经甲方确定可以补签补充协议的情形。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6.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保函形式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乙方基本账户转入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56530120000000656），以保函缴纳的，需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函。

6.3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其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28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6.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银行提出索赔，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第七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7.1 计量

7.1.1工程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7.1.2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在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7.1.3双方遵循以下计量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编制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上报甲方复核；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计算书后7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7.1.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7.1.5对于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也不纳入结算工程款项中。

7.2 支付

7.2.1预付款：合同暂定总价的 0 %。

7.2.2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完成计量和结算工作，并提交完整资料至甲方后按双方确认的当

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__7__日内提交给甲方。

7.2.3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7.2.4 支付方式

7.2.4.1签订合同后按月进行进度款支付，即签订合同次月起每月2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暂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经审核项目暂计量的70％（含当月全部的民工工资，暂计量不作为最终计量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交付的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财评结果未出具前以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作为参考计算（财评报告出具前已支付部分，待财评报告出具后根据报告内容据实进行修正，并在后期付款中予以扣回或补足）。

（注：如有审计复核和巡视巡察、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乙方应按复核和监督结果进行整改，并相应退还多计工程价款。）

7.2.4.2每次付款须由乙方出具等额有效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须齐全：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必须填列；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必须填列清楚具体明细，发票清单必须是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涉及项目的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地址；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收款人、复核、开票人信息

必须填列，且复核及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后再予以支付，并附合同复印件及请款申请书。

7.2.4.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7.2.4.4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质保金。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条款

8.1乙方每月按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考勤表、工资确认书、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号、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体检报告（若需）等资料（如上月已提供相关资料的，当月可不再提供）。

8.2甲方每月按时全额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卡上，支付金额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8.3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未尽事宜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24号）相关规定为准（若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4因农民工工资及相应法定福利等原因，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甲方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次的违约金。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1材料供应：本合同中明确除甲方所供材料外，由乙方提供。

9.1.2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9.1.3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并卸货，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9.1.4乙方提交甲供材需求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当于分包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甲方提供材料的总需求计划，并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甲方提供材料需求计划。

9.1.5材料核销的约定:甲方每月25日组织双方人员对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供应材料（含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进行盘存核销。乙方材料使用量超过正常损耗率（其中钢筋损耗率0%，混凝土损耗率0%）的，超过部分甲方按市场价格（含采保价）的120%收取乙方费用，该费用在乙方进度结算款中扣除。如乙方将甲供材料用于非本合同项目，甲方就此部分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含采保价）的150%收取费用。

9.1.6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1.7甲供材料至乙方施工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验收，并签署接收单。乙方对其负有照管责任，如发生损毁、偷盗等，按照损失的材料数量及甲方供应价格的120%赔偿，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进度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1.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严格领用料程序。在甲方领料必须指定专职领料人员，并办理书面委托，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1.9甲方供应的材料只供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以内的工程专用，乙方不得挪用或擅自处理；若甲方发现乙方倒卖或擅自处理材料，除按照

其倒卖或擅自处理材料的购买价格扣除费用以外，还将按该部分材料费用的150%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每次20000元罚款。若发现1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2.0成交人工期延误（因采购人原因除外），每超过1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9.2机械设备的供应

9.2.1本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由乙方自备。乙方应根据工期进度要求，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合格书证、说明书、环保检测证及相关检测资料等，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9.2.2本工程所用机械、劳动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备的机械、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9.2.3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要求

10.1 施工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及设计图纸明确的标准。

10.2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10.3在施工中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在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瑕疵及缺陷，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缺陷消除，并自行承担有关消除缺陷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缺陷消除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缺陷消除，产生的消除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

10.4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疫情防控

11.1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1.2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11.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置相关安全文明设施，安全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

11.5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的安全人员及电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1.6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1.7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建设工程质量奖惩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开工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8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1.9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1.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1.11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疫情防控的要求应符合甲方制定的《在建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应知应会内容》，乙方确认该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已签收（如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2.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12.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2.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2.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2.5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12.6 负责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2.7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2.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2.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2.10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

12.11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12.12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

12.13甲方的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3.1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13.2 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13.3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3.4自行制定施工人员的工资待遇，及时、足额为其施工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办理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

13.5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3.6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确保施工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3.7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3.9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3.10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3.11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3.12在本项工程中，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建设单位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

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乙方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13.13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3.14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5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13.16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3.17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因乙方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18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3.19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施工作业现场。超过 15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20乙方应遵守仁寿县国资金融局、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乙方确认相关制度在签订合同时已签收，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14.2 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3 变更价款的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新增工程项目，合同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无相同或相似项目合同单价，由乙方提出认价申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保险

15.1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5.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5.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6.1 在施工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2 施工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7.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2.1若由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2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3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7.2.5乙方擅自停工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停工 10 日（含 10 日）以上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除承担擅自停工的违约责任外并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6 乙方在施工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施工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两次（含）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市长热线）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17.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金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外甲方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7.2.10严禁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若出现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7.2.1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1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13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7.2.14甲方因解决第三方索赔及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2因政府政令、规划变更、项目因故暂停或终止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撤场，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后，且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

18.3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18.3.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18.3.2乙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其它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乙方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或乙方未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调度，上述情节严重的。

18.3.3乙方应高度尊重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单位有权建议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理，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甲方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8.3.4乙方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的。

18.3.5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规定内容（如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超过15天或经监理核实乙方无故停工15日以上）。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全部及时撤出施工场地，乙方全部撤离现场是指乙方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乙方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

要求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后，且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根据上述18.3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18.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自然灾害指：6级以上的地震；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降雪24小时且日降雨/降雪量200mm以上；100年未遇的洪水；42℃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因其通知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失的扩大部分。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

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持续、及时、准确向甲方报告灾害情况。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十九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可作为送达信函、对账单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发展大厦A栋6楼。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21.4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后终止。

21.5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21.6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21.8关于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7）招标文件（如有时）；

（8）投标文件。

21.9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二十二条 其他要求

22.1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的强制性要求及行业规范，分包单位需按国家消防强制性规范进行施工，完善相应资料与流程的办理，并经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2.项目实名制管理要求；

3.安全生产协议书；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履约保证金；

6.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 乙方：

任公司

住所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住所地址：

街道迎宾大道479号发展大厦A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3665532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4216757815 97U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

账号： 56530120000000656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 普宁街道高笋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双方员工的职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准则。

一、定义

1.“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家族、亲属关系等）的企业。

2.“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

3.“特定关系人”：指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阳光合作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行为：

1.接受乙方的财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如下：

1.1 接受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1.2 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1.3 接受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1.4 以甲方人员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1.5 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

2.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3.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价款）。

三、乙方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合作单位或人员以任何形式给予或索要财物。

（二）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三）在合作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甲方纪委通讯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邮编：620500；电话：028-36655323）

（四）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机关等对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满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的要求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10%；②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7%；③主合同总金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5%；④主合同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主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开展合作。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三、乙方责任，第（二）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三）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本协议是主合同的附签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时间：

附件2:

项目实名制管理要求

甲方 ：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一、本工程甲方实行工地实名制管理，所有施工现场人员均需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工作证出入，乙方应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的各种项目管理制度。

1.1 乙方必须按实际配备足够劳务员，且最少配备30名。劳务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管理、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1.2 乙方进场后 3 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人花名册、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进场前身体健康证明资料，配合项目建立工人档案。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必须将人员信息按要求更新上报。

1.3 乙方必须与每一个人在用工之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必须明确工作内容、范围、计价方式、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节点等内容，必须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盖章，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1.4 乙方需加强对工人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相关内容，应积极组织考试，将教育、考试情况记录到员工名册中。

1.5 乙方负责按月考核现场劳务工人工作量，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提交甲方审核，发放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乙方每月必须将上月工人的出勤和工资发放情况向甲方报告。

1.6 乙方应保证能组织足够的劳动力，以满足分包内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定期为所有务工人员提供健康体检，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所有由此发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 如乙方不遵守如上管理要求，对甲方管理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甲方（盖章）：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_____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 1 ‰以内。

2.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

3.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4.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确保施工现场创建：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工工地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确保总包单位 CI 要求。

6.落实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规定，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7.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刑事 案件，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不发生职业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必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现场施工所需的相应资质并保持在有效期内。

2.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3.现场涉及特种作业施工的，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经验丰富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相应的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甲方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

1.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2.组织乙方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司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3.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学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目标及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4.在乙方的配合下，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工作交底及入场安全教育，做好教育记录并建立相应的教育卡。

5.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危险源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对乙方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做好相应的教育与培训记录。

7.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 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8.组织对乙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机具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项目上规定其它需要验收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或禁止使用。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

1.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因未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

2.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和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现行相关规范，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3.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要求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4.根据劳务合同约定，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有关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班组安全协管员。

5.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不得非法用工。

6.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布置，需要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搭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7.建立和完善队伍安全教育档案。入场后，逐一收集、登记进场 人员身份信息，建立乙方人员花名册，并组织所有人员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教育记录。

8.做好“班组级”的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所有班组人员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和分包“班组级”安全教育，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9.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乙方每周至少对所属班组开展一次周安全教育，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活动，保证安全教育率 100%。

10.认真组织单位所属班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季 节性安全教育、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安全教育以及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

11.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员安全教育率100%，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按照公司及项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 受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各类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严禁代签。

13.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含管理人员、班组 人员及配合的勤杂工）必须参加相应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率达到 100%，严禁未经交底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对乙方人员接受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经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乙方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每周组织的安 全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安排专人落实整改。经甲方复查，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对施工现场涉及所属班组人员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具体重大 危险源识别清单由甲方提供)施工，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管理。

16.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及安全材料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所在地区安全使用标准。经甲方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并建立台账。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项目现场。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安排现场施工前，必须完善工人作业场所的作业安全防护保 障措施，照明措施及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以上措施没有完善的情况下，安排工人作业。

18.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好本单位内部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合 理避开上下交叉作业。存在与其他乙方上下交叉施工时，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协调。

19.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组织落实整改。未经整改，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0.严禁拆除、破坏、移动或改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21.确实因施工需要拆除或移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必须报甲方安全总监或生产经理批准，并在采取有效临时防护措施的条件下，进行拆除或移动。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防护设施。

22.必须严格教育和管理下属人员，严禁翻爬现场安全设施，穿越现场警戒区域，杜绝现场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3.必须为单位下属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或不按要求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4.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场地，确保场内材料堆码整齐，工完场清。

25.乙方承担由于未遵守本协议规定各条款而造成事故或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安全奖罚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的规定。对违反有关条款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的签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2.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普宁街道高笋社区邻里服务中心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选择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时间：

附件5：履约保证金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6：

廉政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三）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5%-2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

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上述两条处理规定外，还将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所有商务主合同日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报集团纪委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间：2024年　月　　日